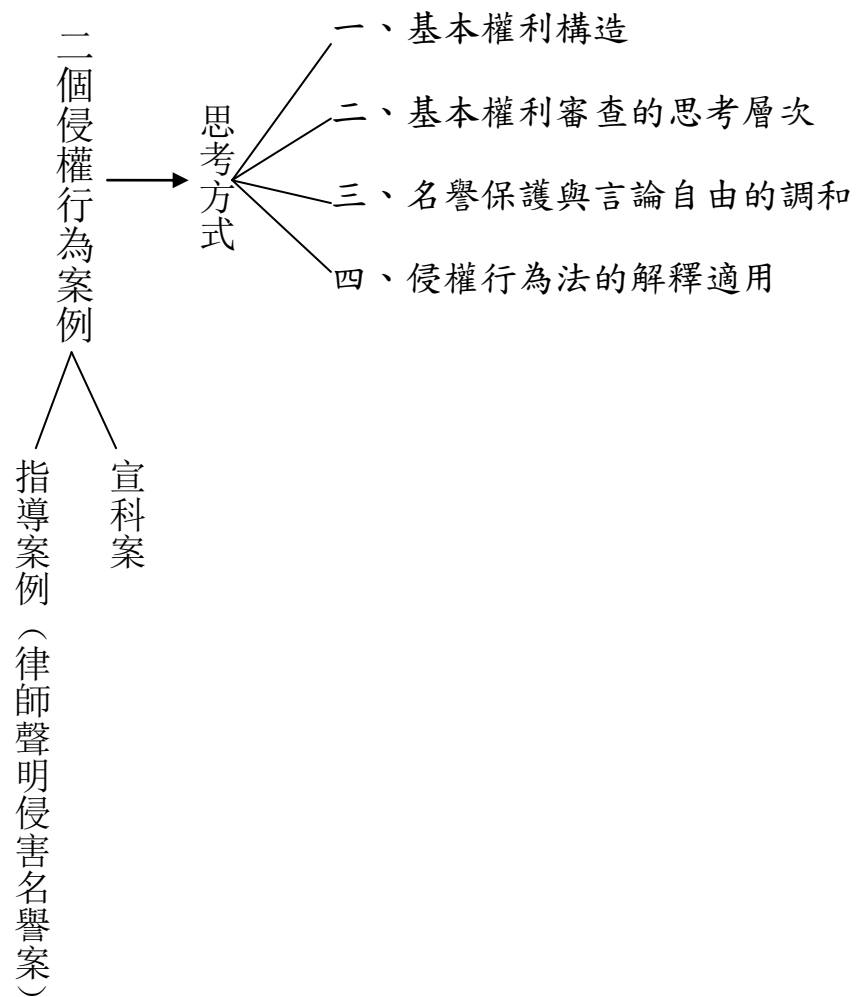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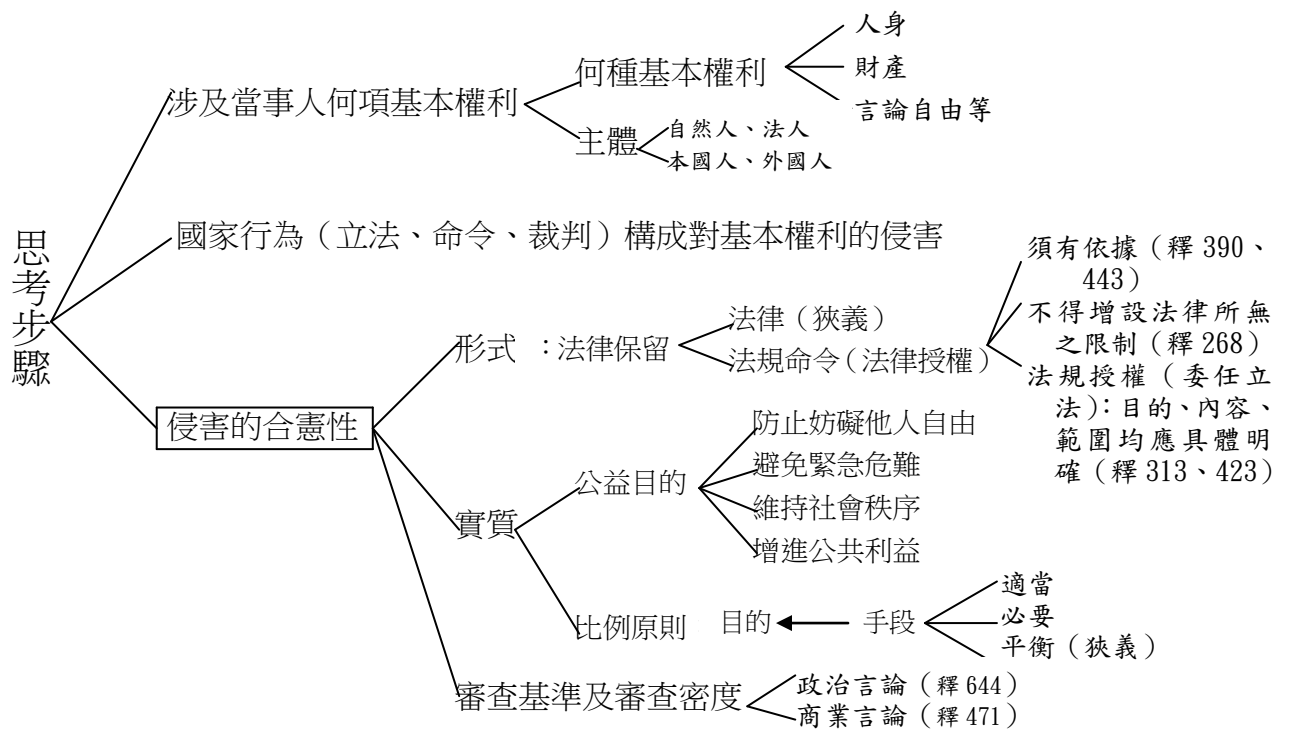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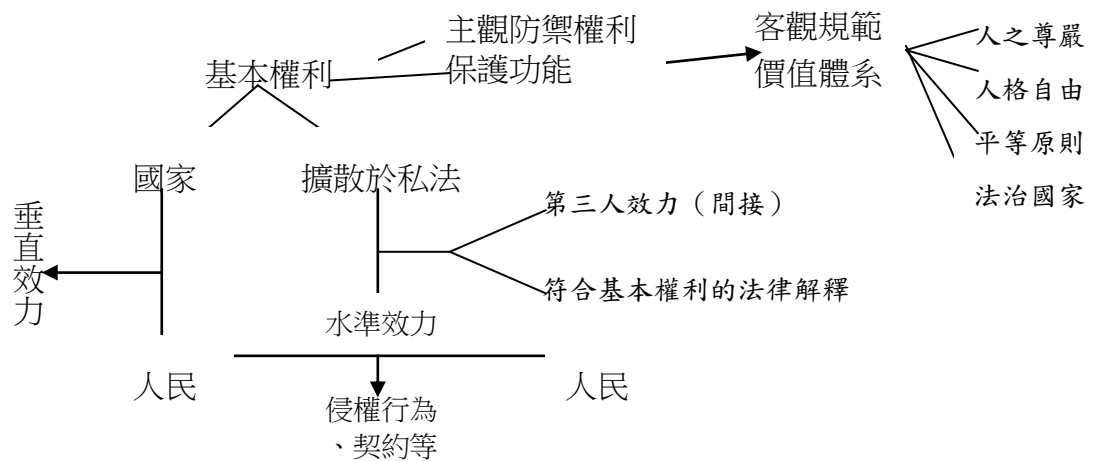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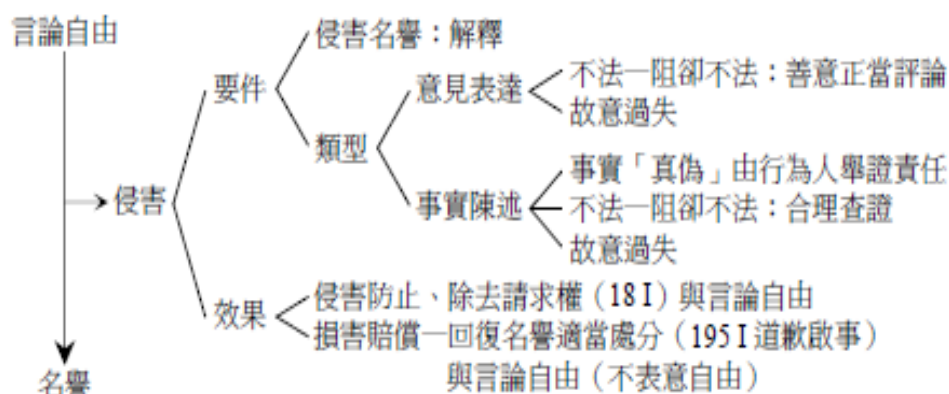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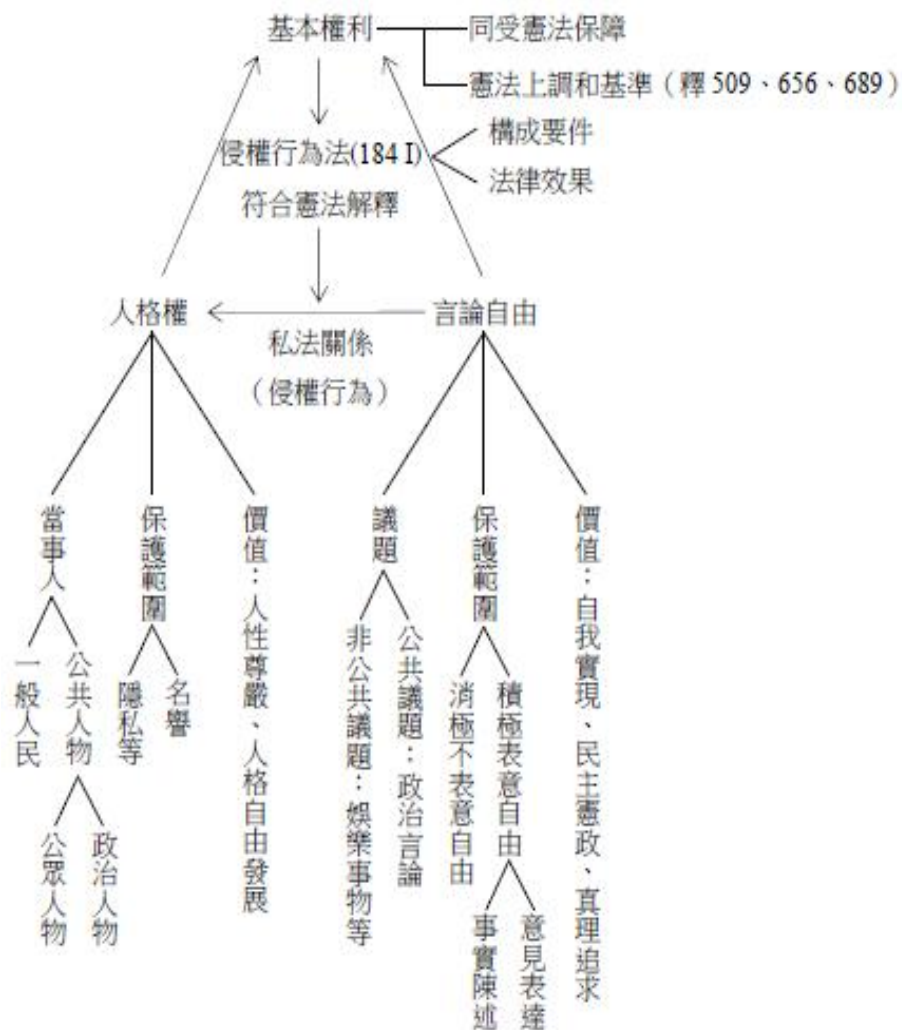

第五講案例分析







(一) 宣科诉吴学源等名誉侵权纠纷案

1、雲南省麗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4）麗中民一初字第 10 號

根據庭審和質證，本院確認如下法律事實：第一被告吳學源撰寫的標題為《“納西古樂”是什麼東西？》一文，於 2003 年 9 月由第二被告《藝術評論》雜誌社登載於《藝術評論》雜誌的創刊號上。由此，原告宣科認為該文章借學術評論之名，對自己的人身進行攻擊、誹謗，給自己名譽及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和損毀，以二被告的行為構成名譽侵權向本院提起訴訟，要求判令二被告承擔侵權賠償責任。

本院認為，名譽是指社會或他人對特定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幹、信譽、形象等的綜合評價。名譽權是公民或法人就其品質、信譽、聲望獲得的社會評價不受他人侵犯的權利。侵害名譽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公民或法人。本案中，二被告發表刊登文章《“納西古樂”是什麼東西？》是否針對原告宣科，其行為是否構成名譽侵權：①訴爭文章從標題到內容指向是特定的公民宣科。宣科作為原告起訴，其訴訟主體是合法的。②訴爭文章內容涉及對“納西古樂”的評論，屬於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學術問題，學者對學術問題的研討、行使發表評論自由的權利，屬正當行為，本院對學術問題不作法律上的裁判。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的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第一被告在文章中有借評論“納西古樂”攻擊、侮辱原告宣科名譽的內容及言辭。首先，從文章的標題《“納西古樂”是什麼東西？》來看，文章將“納西古樂”貶稱為“東西”。“東西”一詞在《現代漢語詞典》中泛指各種具體的或抽象的事物，特指人或動物時多含厭惡或喜愛的感情。確定“東西”一詞在訴爭文章中的語義及其褒貶，應當根據

標題和文章內容的語氣、語境等判斷確定。《“納西古樂”是什麼東西？》是在針對宣科及文化打假的前提下提出，文章內容也提到“文化打假勢在必行”，所以，將“納西古樂”界定為“假文化”的前提下將“納西古樂”稱為“東西”，就具有對原告和“納西古樂”明顯的輕蔑和侮辱的意思。其次從文章針對原告宣科的內容來看，“謊言十分荒唐，完全是對觀眾的一種欺騙”、“毫無音樂常識的胡言亂語”、“不僅蒙蔽了廣大的國內外觀眾、新聞媒體，也蒙蔽了許多不同級別的領導，一些社會名流、知名學者、國內一些不瞭解雲南省音樂情況的音樂界人士，乃至蒙蔽了國外一些國家的高層官員”、“文化打假勢在必行，這樣的國際玩笑應該收場了”、“這完全是商業炒作行為，甚至是‘掛羊頭、賣狗肉’”、“希望宣科先生切切不可利令智昏，今後的路要走好”等言辭，明顯超出學術評論的範疇，是對原告宣科名譽的貶低、損毀，已構成名譽侵權；第二被告所主辦的雜誌應以追求真實和正義來行使正當的輿論監督，對所刊登的文章負有審查核實的義務，第二被告對第一被告的文章未嚴格審查核實就予以登載，其行為構成對原告宣科名譽侵權。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因侵權致人精神損害，造成嚴重後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外，可根據受害人一方的請求判令賠償其相應的精神損害撫慰金”。對於精神賠償的數額可根據侵權的過錯程度及侵權行為造成的後果等確定。本案中，原告宣科系在國內外享有較高聲譽的民族文化工作者。《藝術評論》雜誌是國內外發行的刊物，面廣影響大。二被告在《藝術評論》雜誌上發表、刊載了侵害原告名譽權的文章，後果嚴重，給原告的精神、名譽造成傷害和損毀，使原告承受巨大的社會輿論壓力，故二被告應根據行為的過錯責任賠償原告的精神損失。⑤《[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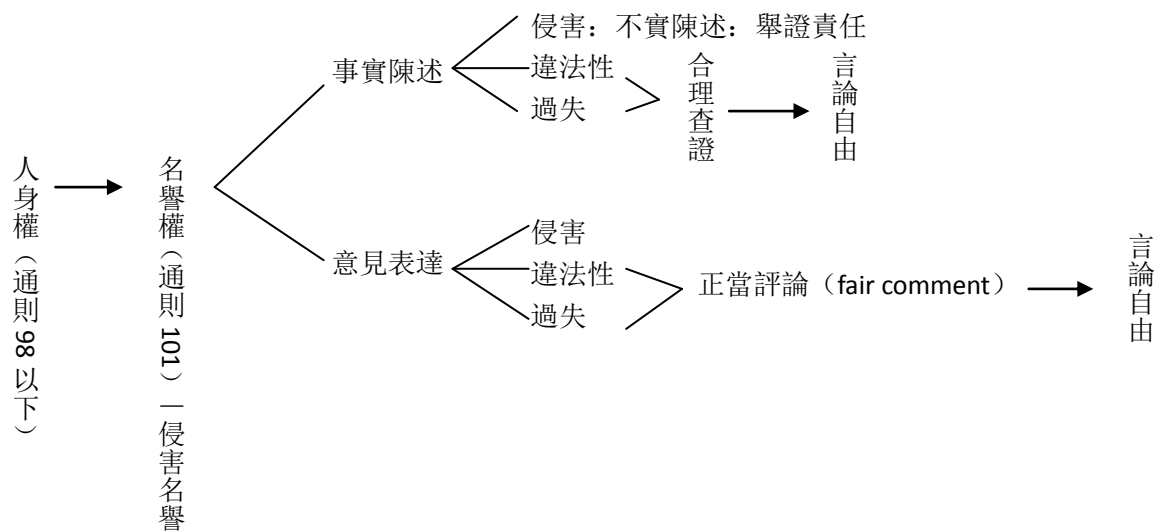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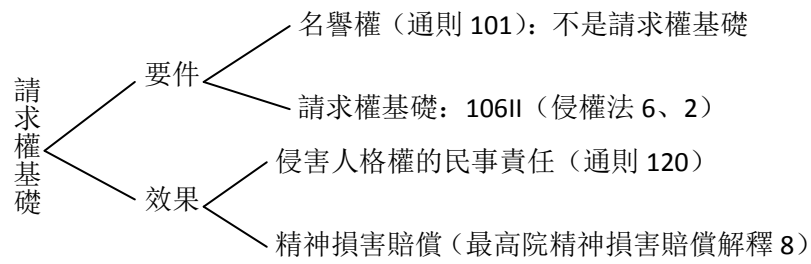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當事人增加、變更訴訟請求或者提起反訴的，應當在舉證期限屆滿前提出”。根據這一規定，原告宣科提出賠償經濟損失 113.11 萬元的請求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而且對此請求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證據證實，不予支持。

綜上，二被告撰寫登載的文章《“納西古樂”是什麼東西？》是針對原告宣科的文章。文章有侮辱、損毀原告名譽的內容，其行為已構成名譽侵權，應承擔侵權責任。據此，本案經合議庭評議並報經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八條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吳學源、《藝術評論》雜誌社立即停止侵害，為原告宣科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二被告在本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在《光明日報》、《雲南日報》各刊登賠禮道歉聲明一次，在《藝術評論》雜誌刊登賠禮道歉聲明三期，所刊登賠禮道歉聲明內容須經本院審查。費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擔。如二被告拒絕執行，由本院依法在《光明日報》、《雲南日報》刊登上述內容相同或判決主要內容的公告，此費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擔。

二、被告吳學源賠償原告宣科精神損害撫慰金人民幣 2 萬元，被告《藝術評論》雜誌社賠償原告宣科精神損害撫慰金人民幣 10 萬元（限二被告于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執行）。

2、請求權基礎



(二) 李忠平訴南京藝術學院、江蘇振澤律師事務所名譽權侵權糾紛案

1、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08]第 11 期

【裁判摘要】

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接受委託人的委託發佈律師聲明，應當對委託人要求發佈的聲明內容是否真實、合法進行必要的審查、核實。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未盡必要的審查義務，即按照委託人的要求發佈署名律師聲明，如果該律師聲明違背事實，侵犯他人名譽權，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應對此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一審認為：

一、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發佈的律師聲明，構成對原告李忠平名譽權的侵犯。

名譽，或稱名聲、聲譽，是指社會對自然人或法人的綜合評價。名譽權是指公民或法人依賴自己的名譽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權利，屬於公民或者法人的精神性人格權利，其內容是公民或法人享有(支配)自己的名譽，不受他人妨礙。良好的名譽是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重要條件，對名譽的侵犯必然直接妨害、影響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競爭的資格，因此，法律保護公民或法人的名譽權不受他人侵犯。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以書面、口頭等形

式宣揚他人的隱私，或者捏造事實公然醜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他人名譽，造成一定影響的，應當認定為侵害公民名譽權的行為。以書面、口頭等形式詆毀、誹謗法人名譽，給法人造成損害的，應當認定為侵害法人名譽權的行為。”

根據本案事實，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發佈的律師聲明，其內容與事實不符，造成原告李忠平社會評價的降低，屬於捏造事實公然醜化他人人格，損害他人名譽，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構成對李忠平名譽權的侵犯。

首先，原告李忠平通過與被告藝術學院下屬的產業開發部簽訂協定，由藝術學院聘請原告擔任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副主任，負責美術培訓工作。從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間，原告一直擔任該培訓中心副主任。此後，藝術學院雖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單方決定終止與原告簽訂的上述協定，但直至 2006 年 7 月 7 日間，在長達 9 個月的時間裡，原告仍然在該培訓中心從事美術培訓工作。因此可以認定，藝術學院及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共同發佈的律師聲明中關於“李忠平既非藝術學院人員也非南藝培訓中心人員”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根據 2003 年 12 月 1 日被告藝術學院下屬產業開發部與原告李忠平簽訂的《協議書》，產業開發部聘李忠平為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的副主任，主管美術培訓，李忠平自籌資金、場地、設備，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財務獨立核算，對外債務亦由李忠平自行負責，與培訓中心無關。可見，該協定從本質上屬於掛靠協議，李忠平與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簽訂該協定的目的，在於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活動。因此，該協定的簽訂，

即應視為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同意李忠平使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業務。該協議還約定，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向李忠平提供省財政廳監製的統一收費票據，對外使用全稱為“藝術學院培訓中心”。這也說明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同意李忠平在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中使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雙方在2004年5月1日又續簽一份《協議書》，其中約定“李忠平每年向藝術學院上繳學院無形資產使用費 15 000 元，李忠平有權自主用人，並簽訂勞動合同，辦理養老保險”，更是進一步證明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授權李忠平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鑒於產業開發部、培訓中心都只是藝術學院的下屬部門，都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且藝術學院對上述兩份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均無異議，故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與李忠平簽訂的上述兩份協議，其效力直接約束藝術學院。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關於“李忠平可以以藝術學院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的授權，可視為藝術學院對李忠平的授權。綜上可以認定，涉案律師聲明中關於“南藝培訓中心從未授權李忠平個人代表南藝培訓中心對外開展活動，對李忠平個人以南藝培訓中心名義對外開展的任何活動均不予認可”的內容，與事實不符。

其次，涉案律師聲明公開發表上述與事實不符的內容，致使原告李忠平的親屬、朋友以及與李忠平有過業務往來的單位和個人，乃至其他所有閱讀過該聲明的人，都會誤認為李忠平始終在冒充被告藝術學院的工作人員招搖撞騙，違法進行培訓業務活動，導致李忠平招致蔑視和指責，從而降低了李忠平的社會評價，對李忠平的名譽造成損害。雖然原告未舉證證明上述侵犯名譽權的行為實際造成的損害後果，但是根據社

會生活常識可以認定，涉案律師聲明在公眾媒體和網路上發表這一客觀事實，足以導致李忠平名譽受損的後果發生。

綜上，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委託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發佈涉案律師聲明，其行為侵犯了原告李忠平的名譽權。由於藝術學院下屬的培訓中心只是藝術學院的一個部門，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對外承擔民事責任，故其侵權責任依法應當由藝術學院承擔。

二、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接受被告藝術學院的委託發佈涉案律師聲明，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律師聲明是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按照委託人的授權，基於一定的目的，為達到一定的效果，以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的名義，通過媒體或者以其他形式向社會公開披露有關事實，或對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評價的文字材料。由於律師聲明是以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的名義對外發表，其內容必然會被社會公眾認為是作為法律專家的律師所發表的專業意見，所以律師聲明往往具有較高的公信度，對社會公眾的影響程度也較大。社會公眾基於對律師職業的信賴，對律師聲明的內容也容易接受並信以為真。因此，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在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對外公開發佈律師聲明時，對於聲明所涉及的事實應當盡到必要的審查義務。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未盡必要的審查義務，即按照委託人的要求發佈署名律師聲明，如果該律師聲明違背事實，侵犯他人名譽權，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根據本案事實，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僅依據被告藝術學院的單方陳述，未作必要審查，未經向原告李忠平進行必要的調查、核實，

即發佈內容失實的涉案律師聲明，存在過錯，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涉案律師聲明的署名人律師李小兵、趙治英的行為，系代表振澤律師事務所而進行的職務行為，故其法律責任依法應由振澤律師事務所承擔。

綜上，涉案律師聲明內容失實，侵犯了原告李忠平的名譽權。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鑒於兩被告在涉案律師聲明中未直接使用指責李忠平的詞語，故酌定兩被告賠償李忠平精神損害撫慰金 3000 元。據此，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二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第[七條](#)、第[十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賠償責任問題的解釋》第十條的規定，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判決：

一、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立即停止侵權，於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刪除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網站上刊登的《南京藝術學院藝術培訓中心授權律師聲明》；

二、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于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在《揚子晚報》和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網站刊登道歉聲明(內容須事先經法院審查)；

三、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于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告李忠平支付精神損害撫慰金 3000 元。

